



危险驾驶害人害己 文明出行安全相伴

□ 本报记者 范天骄
□ 本报通讯员 戴陈跃

遇到酒驾检查倒车逃跑,接连发生多起事故撞上护栏;多次无证酒后驾驶,酿成两人死亡惨祸悔不当初;高架桥上相互超车别挡,导致翻车险象环生……这些一时冲动之下的任性开车,不仅严重威胁着他人生命安全,也会让驾驶人自己付出惨痛的代价。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梳理了近两年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危险驾驶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警示社会,引导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为了自身和他人的安全,不酒驾、不抢行、不开“斗气车”,做到文明出行、安全相伴。

酒驾逆行逃避检查 引发连环事故获刑

2022年7月17日21时20分左右,童某饮酒后驾驶小型轿车,沿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由北向南行驶至北京路高架桥附近时,遇包河交警大队民警在北京路与哈尔滨路口开展酒驾查处工作。童某为逃避查处,驾驶车辆加速倒车,逆行逃离。

在逃离过程中,童某车辆尾部以52km/h至53km/h的速度撞向高架桥下防护墙。之后,童某继续倒车逃离,车辆尾部又以47km/h至48km/h的速度撞向田某的小型轿车,碰撞后,童某依然未停,接连撞向吴某驾驶的小型轿车,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并将电动自行车与停放附近的一辆微型轿车前部发生碰撞。童某继续驾车向后行驶,致使这辆微型车一起逆时针旋转,其尾部与路灯杆发生碰撞挤压。此后,童某仍继续驾车逃离,在路口右转弯过程中,与隔离桩发生碰撞导致侧翻、翻滚,无法继续行驶,童某遂驾车逃离现场。

在整个逃离过程中,童某驾车行驶距离超过800米,中途经过两个红绿灯路口,造成了6起交通事故。

当日23时50分,童某接到民警电话到指定地点等待,民警将其送往医院提取血样。归案后,童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赔偿各被害人的损失且取得谅解,并自愿认罪认罚。经鉴定,童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78.5mg/100mL。

公诉机关包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童某饮酒后为逃避民警检查,采用加速倒车逃离方式,短时间内连续发生多起交通事故,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提请法院依法惩处,建议判处童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

庭审中,童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量刑建议及其在公诉机关审查起诉期间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均无异议。

包河区人民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童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公诉机关基于被告人犯罪事实及具有自首、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损失等情节提出量刑建议适当,依法予以采纳。2023年10月,该院以犯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童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

车主斗气相互别挡 碰撞翻车判刑罚金

2023年4月2日11时许,叶某驾驶小型轿车在合肥市畅通二环高架桥由西向东行驶至铜陵路西侧路段期间,遇汪某驾驶小型轿车,两车同向行驶,相互别挡超车别挡。

“好意同乘”出事故 赔偿责任谁来承担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张婉青 周莹莹

随着人们出行越来越依赖交通工具,“好意同乘”现象也越来越多。如果在搭便车的过程中意外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责任应该如何划分?好意搭载他人的司机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人民法院就受理了一起因“好意同乘”发生事故而引发的案件,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协议。

法院查明,2023年4月19日,王某与朋友张某约定共同前往郑州参加化妆品展销会,王某驾驶私家车无偿搭载张某,车辆行驶至某路口左转弯时撞在路边护栏上,造成张某左腿多肋骨折。事故发生后,张某被送往医院救治,住院13天。经查,王某驾驶的在某保险公司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

因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张某将驾驶人王某及其某保险公司诉至巨野法院,主张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24万余元。另查明,该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车辆驾驶人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载明,张某的伤情构成十级残疾,所需营养期为60天,护理期为60天。

王某辩称,无偿让他人乘坐顺风车却出现交



漫画/高岳

“我在行驶过程中,一辆白色轿车从我车右左侧超车到我车头,然后在我前踩了刹车。”汪某认为是叶某先别了自己,自己之后才超车在对方前面变道,而在这之后,对方又超车行驶到自己车辆正前面踩了刹车。

这两次刹车让汪某很生气,驾车行至北包公大道与郎溪路交口西侧上桥口附近将叶某驾驶的车辆别倒。

但在叶某看来,是汪某先驾车变道到自己车前面突然减速才起了“事端”,自己因此变道超车到其前面,也踩了一脚刹车。之后,汪某驾车突然从左侧变道,停在自己车头前面。

两人遂下车理论,发生了口角。之后,两人上车继续行驶,但仍相互别挡。汪某驾车沿郎溪路由北向南行驶至明皇路交口附近往右变道时,与叶某车发生碰撞导致翻车。

据汪某称,叶某超车后故意压低速度不让自己走,后来自己压着导流线与叶某的车辆并行行驶,自己有点生气,才想压叶某一下,以为对方看到车辆变道,可能会减速让道,没想到对方没有减速,把自己的车撞翻了,造成车辆、路灯杆及绿化树木受损。

“我觉得他想加速超车,超车之后还别得我,也就加速了。”叶某承认有斗气的成分在,虽然之后自己也刹了车,但已经来不及,就与对方撞上了。

案发后,叶某、汪某主动拨打报警电话。归案后,两人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庭审中认罪认罚。两人案发后已经赔偿了公路桥梁、生态环境等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单位的谅解。

2024年1月,瑶海区人民法院以犯危险驾驶罪,判处叶某、汪某拘役二个月,缓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无证醉驾肇事逃逸 撞人致死判处无期

2022年2月27日凌晨,合肥市经开区莲花路与丹霞路交口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一名女性当场死亡,另一名男性受重伤送医抢救无效后死亡,肇事嫌疑人驾车逃逸。

案发后,经开交警大队经过调查初步锁定嫌疑人身份,于当日凌晨3时40分许,成功将涉嫌醉驾、企图逃窜的嫌疑人孟某抓获。经查,孟某机动车驾驶证,有多次违法犯罪前科。

据合肥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显示,案发前,孟某与朋友聚餐饮酒,之后驾车前往KTV娱乐再次饮酒。醉酒后,孟某驾车沿莲花路超速行驶,至莲花路与丹霞路交口加速闯黄灯时,将同向行驶的二轮电动车撞翻,致乘车人吴某当场死亡。驾驶人方某经抢救无效当日死亡。事故发生后,孟某未下车查看事故情况,更未救助被害人,加速驾车逃离现场。

据孟某供述称,他没有考虑过无证驾驶、酒后

驾驶的后果,也很少考虑别人的安全,只图开车办事方便,一次次抱着无所谓和侥幸心理,每次出事后都想着不要再动车,但约束不了自己。

经鉴定,孟某驾驶的车辆案发时的行驶速度为109km/h至111km/h,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7.8mg/100ml,属醉驾驾驶。

法院认为,被告人孟某无视交通法规和公共安全,无证驾驶机动车,多次违反交通法规,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加速闯黄灯发生交通事故且逃逸,造成二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孟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当庭认罪认罚,可对其从轻处罚。孟某具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惩处。

最终,法院以犯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被告人孟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醉驾冒用他人身份 追究刑责从重处罚

当前,无证醉驾被查,用与自己长相相似的他人身份证件“顶包”的情形时有发生,一名大货车车主王某就企图通过这样的方式逃避惩罚。

2023年8月20日00时50分左右,阳某饮酒后驾驶重型仓栅式货车沿合肥市紫云路由西向东行驶时,被滨湖交警大队民警现场查获。

法规集市

刑法相关规定

-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车辆驾驶人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相关规定

- 饮酒驾车 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0mg/100mL,小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 醉酒驾车 车辆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mg/100mL的驾驶行为。

为逃避公安机关检查,阳某冒用与其长相相似的陈某的驾驶证和身份信息欺骗民警,民警现场对其进行酒精呼气测试结果为80mg/100ml,之后将其带至医院依法提取其血样以备鉴定。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阳某血样中乙醇含量为87.9mg/100ml,达到醉酒标准。

两天后,滨湖大队办案民警通过数据信息系统排查,识破阳某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的谎言,且阳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原来,陈某系阳某雇佣的大货车司机,两人长相相似,因为阳某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担心自己上路被查,所以留了个心眼,让陈某将证件放在车上。为了不留露,阳某还把陈某的住址、号码以及证件上的其他信息都倒背如流,以备“不时之需”。

2024年1月8日,包河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阳某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阳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包河区人民法院认为,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阳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依法予以从宽处理,但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醉酒后驾驶重型载货汽车,且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均酌情予以从重处罚。

最终,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阳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

针对儿童实施诈骗 获罚金退赔钱款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屈羿辰
□ 本报通讯员 曾慧

孩子使用父母的手机上网,竟成了诈骗者的信息来源。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针对10岁左右孩子的电信诈骗案,依法判处郭某等4名被告人六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5000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责令退赔被害人相应钱款。

据了解,这起电信诈骗案中的被告人平均年龄刚满18岁,他们通过注册社交网站账号,关注小孩感兴趣的动漫、游戏、玩具等内容,并在直播、视频和帖子中通过用户留言、评论等行为从海量用户中判断年龄,筛选合适目标,随后利用小孩好哄骗、懂网络操作的特点实施诈骗。

2022年6月,郭某等4人利用网络冒充警察,用网上下载的假民警照片作为头像,以涉及案件为由恐吓孩子,并将孩子拉进群聊中要求其用父母的账户转账或者发红包的方式配合调查骗取钱款,随后再以“警察”的身份提醒小孩将所有聊天和转账记录删除。在3天的时间里成功诈骗3名小孩,涉案金额15万余元。

房山法院认为,被告人郭某等3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通过电信网络诈骗多人财物,数额较大,被告人金某明知郭某等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行为而为此提供帮助,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依法应予惩处。据此,法院作出了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当前未成年人接触网络的机会越来越多,但由于心智不成熟和社会阅历少,他们对网络安全意识和不良信息识别判断能力不足,容易成为不法分子利用的对象。因此,社会各界应引导未成年人参加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持续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安全、防电信诈骗等知识开展宣传教育,以典型案例等形式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课堂,对诈骗手段、网络危害等进行讲解,以此增强未成年人防范意识。

养儿多年却非亲生 欺诈骗养父当赔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 本报通讯员 牛敬良 孙之皓

含辛茹苦养儿15年,却发现并非自己亲生,男子能否向“儿子”的生父索赔?近日,吉林省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认定被告构成欺诈性抚养,赔偿原告15万元。

法院查明,王某与高某于2001年结婚,四年后,儿子王小某出生。但随着王小某逐渐长大,王某逐渐怀疑王小某并非自己亲生,遂于2020年委托鉴定机构进行亲子鉴定,鉴定结果排除了王某是王小某的生物学父亲,王某与高某于当年协议离婚。

后来王某得知,高某的同事杨某才是王小某的亲生父亲,并且经过了司法鉴定确认。王某将杨某诉至法院,要求杨某返还抚养费22.6万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18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杨某与高某系王小某的亲生父母,但至王小某成年,杨某未尽到抚养义务。王某已尽父亲之责抚养王小某,承担了不应承担的抚养义务,因此遭受了财产损失,也给王某精神造成损害,王某有权请求杨某返还抚养王小某支出的费用并赔偿精神损害。结合案情,判决被告杨某给付原告王某抚养费6.8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王某不服,向四中院提起上诉。

四中院经审理认为,一方面,杨某、高某在王某、高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一子,王某因不知情抚养了杨某与高某所生育子女,系欺诈性抚养。作为受欺诈抚养一方有权请求本应承担抚养义务的孩子生父返还未已支出的抚养费。王某不具有抚养非其亲生儿子的法定义务,其在基于错误认识的情况下支出抚养费时必然遭受经济损失。而杨某不仅使原告承担了非法定的抚养义务,也逃避了作为亲生父亲对孩子的抚养义务。另一方面,王某误认为王小某为亲生子女,抚养其已逾15年,其间对孩子倾心付出,在得知实情后身心难免遭受痛苦和伤害,其人格尊严定然受损,社会评价不免降低。因此,结合王某抚养时间、职业收入及当地城镇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等多方因素,酌定杨某向王某给付抚养费10万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所谓欺诈性抚养,是指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在明知或应知所生子女非对方亲生的情况下,故意隐瞒实情,致使对方误将子女视为亲生子女予以抚养的行为。

本案中,被告明知子女非原告亲生,却一直不告知原告实情,致使原告一直承担抚养义务。无抚养义务一方当事人遭受了经济上的损失和精神上的损害,可以要求有抚养义务当事人返还已经支付的抚养费,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用工单位欠薪难付 府院联动高效化解

□ 本报记者 张冲
□ 本报通讯员 赵跃

2022年6月,老周等6人受雇于黑龙江省鹤岗市某建设公司,在一项加固围栏工程中完成了人工作业,项目完工后却迟迟拿不到工资。在多次协商讨出有针对性的调解方案并联合开展庭前调解工作,通过沟通交流 and 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同意一起到鹤岗市劳动监察保障支队接受调解。

调解现场,主审法官和劳动监察保障支队工作人员从不同角度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规定,分析利害关系,被告同意支付4万余元的劳动报酬,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2024年3月,按照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府院联动工作机制相关程序要求,主审法官对接市中院行政庭,与鹤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联合商讨出有针对性的调解方案并联合开展庭前调解工作,通过沟通交流 and 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同意一起到鹤岗市劳动监察保障支队接受调解。

调解现场,主审法官和劳动监察保障支队工作人员从不同角度向双方当事人释明法律规定,分析利害关系,被告同意支付4万余元的劳动报酬,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说法

鹤岗中院院长赵亮表示,法院与劳动监察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双管齐下,为劳动争议案件处理又新提供了新方法、新思路,从源头上减少了劳动争议案件的产生,真正实现了把“调”再向前延伸,让“解”更深入人心,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用法律,详细解释“好意同乘”中驾驶人并非不承担责任。同时,也劝说张某充分考虑王某乐于助人的好心,适当作出让步,减轻王某的赔偿责任,不能让好人做了好事而寒心。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某保险公司在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及附加险限额内赔偿5万元后,王某分期向张某支付7.5万元。

亦不利于传播互帮互助的良好风气。但驾驶人具有侵权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则不能以“好意同乘”作为减责事由。

王某在此次事故中承担全责,但其驾驶的机动车为非营运车辆,驾驶过程中也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且基于其搭乘的无偿性、善意目的性,已构成“好意同乘”,应当减轻赔偿责任。此案的成功化解,有效防止了矛盾激化和升级,真正做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法官提醒,驾驶人在无偿搭载他人时,对乘车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仍负有保障义务,在驾驶的过程中更应审慎注意,安全驾驶。同时搭乘人也需要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准备,不要让一次好意演变成一场诉讼。

交通事故,自己也很自责后悔,同时也感到心里委屈,自己本来是出于好心让对方搭车,且自身不存在故意行为,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事故发生纯属意外,结果却被诉赔偿,从情理角度无法接受。

某保险公司辩称,张某主张的各类费用较高,事故车辆投保了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保险公司应在驾驶人王某的责任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好意同乘”不能免除赔偿责任

本案案办法官表示,“好意同乘”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搭便车”“搭顺风车”,是指驾驶人基于善意互助或友情帮助,无偿搭载他人或允许他人无偿搭乘的情谊行为,对于维持人际和谐、促进形成互助友爱的社会风气及倡导绿色出行具有积极意义。

“好意同乘”具有三个特征,一是非营运性,同乘人搭乘的是非营运性机动车辆,营运性机动车辆不属于此范围;二是无偿性,“好意同乘”是一种无偿搭乘行为,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三是非约束性,“好意同乘”属于好意施惠,它是一种事实行为,并非民事法律行为,故基于“好意同乘”意思而形成的合意不具有民事合同的效力。

“好意同乘”是一种具有利他性质的行为,因此并非所有的无偿搭乘都是“好意同乘”,比如商

场的免费班车、中介免费开车带人前往楼盘看房等,均不属于“好意同乘”。虽然“好意同乘”本身是一种情谊行为,双方并无建立法律关系的表示,但搭乘者无偿或以较小成本乘坐他人车辆,并不意味着其甘愿承担一切风险。因此,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的情谊行为,驾驶人负有保障搭乘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安全注意义务。

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该条款规定了“好意同乘”的减责原则,是为弘扬中华民族乐于助人优良传统美德,如果驾驶人必须全面赔偿其无偿搭载行为产生的侵权损害,不符合社会大众的价值观念和司法期待,